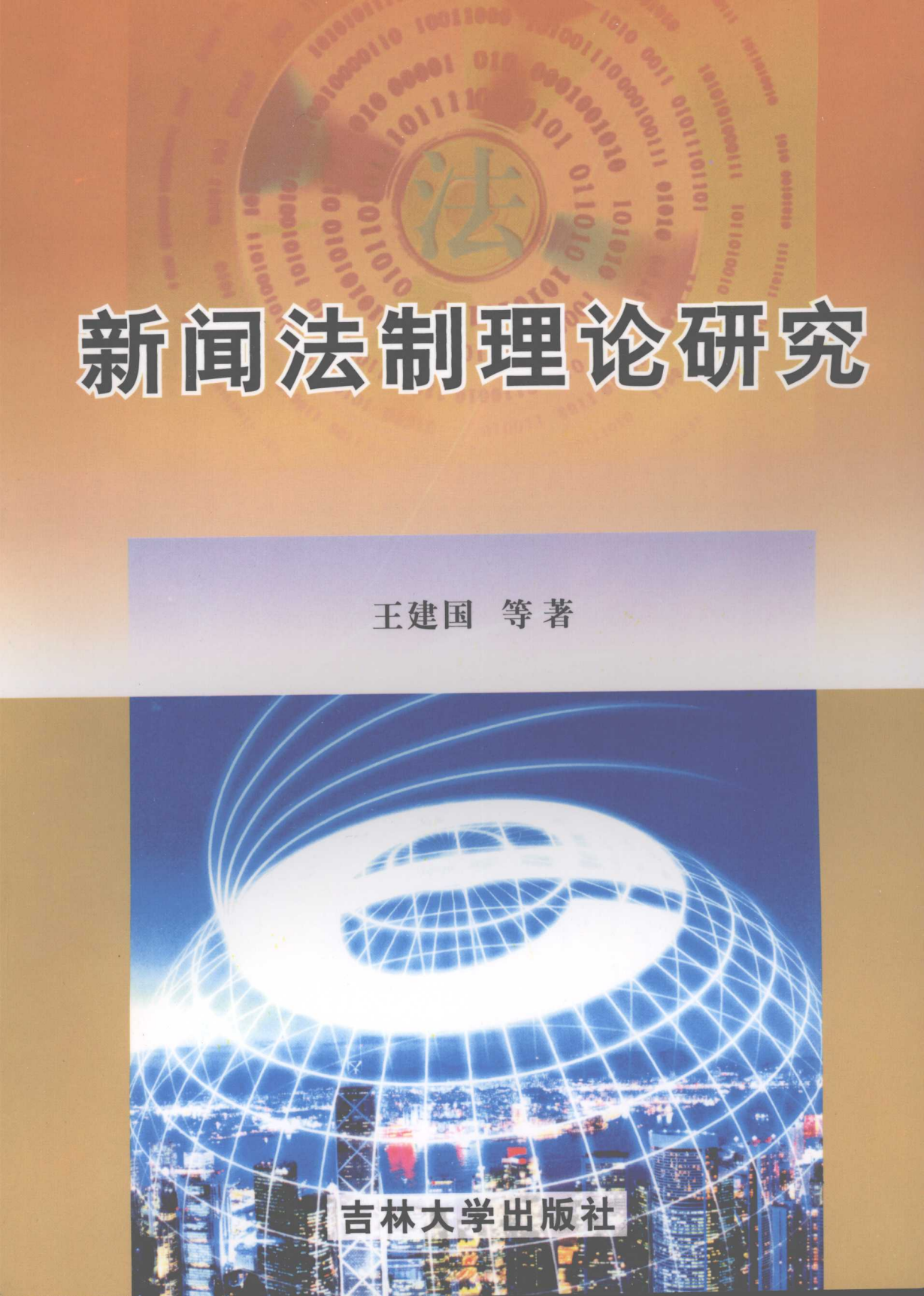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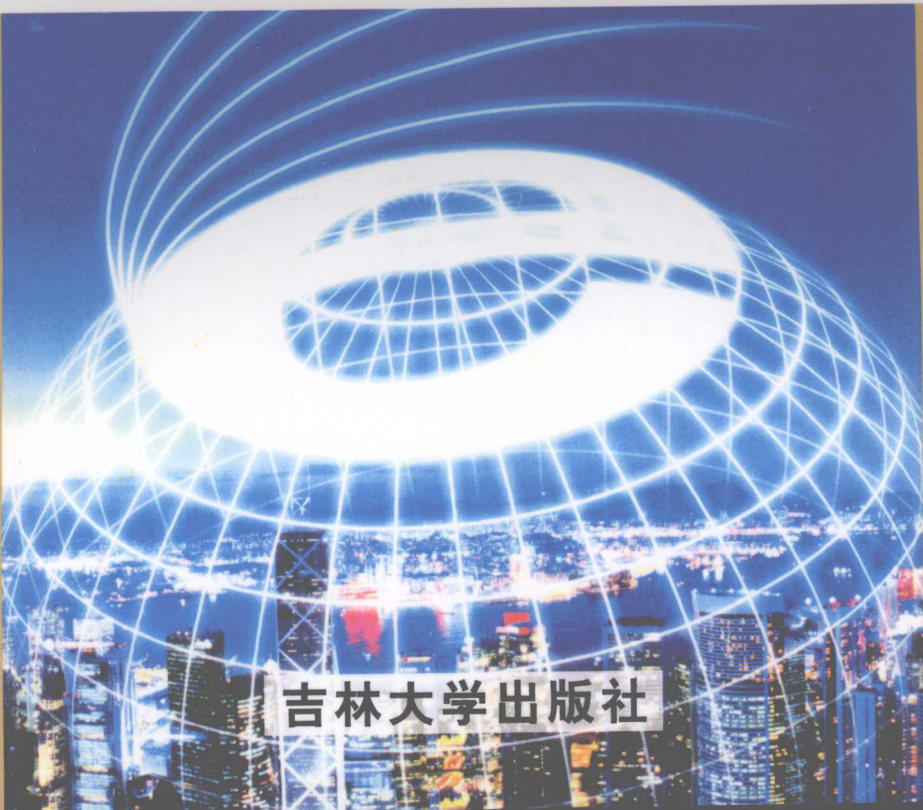




新闻法制理论研究

王建国 等著



吉林大学出版社

新闻法制理论研究

王建国 等著

吉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闻法制理论研究/王建国等著. —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 2007. 9

ISBN 978-7-5601-3699-8

I. 新… II. 王… III. 新闻工作—法规—理论研究—中国 IV. D922.16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46046 号

书 名:新闻法制理论研究

编著者:王建国 著

责任编辑、责任校对:张显吉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24 字数:431 千字

ISBN 978-7-5601-3699-8

封面设计:水木时代(北京)图书中心

北京广达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07 年 9 月第 1 版

200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26.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长春市明德路 421 号 邮编:130021

发行部电话:0431-88499826

网址: <http://jlup.jlu.edu.cn>

E-mail: jlup@mail.jlu.edu.cn

《新闻法制理论研究》参著人员

王建国	高晓露
谢冬慧	卢延祥
马高峰	郭中平
徐雅飒	

作者简介

王建国,男,1968年12月生,汉族,河南商水人。1991年6月毕业于郑州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2001年6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获法学硕士学位;现为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法学理论专业博士生、河南中州大学管理学院法学讲师、兼职律师。已出版著作有:《新编法学概论》(主编)、《依法行政的理论与实践》(合著)、《司法制度与纠纷解决机制》(主编),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和省级以上法学刊物发表文章近二十篇。

高晓露,女,1968年7月生,河南商城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国家环保总局/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在读博士研究生,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讲师。近年来在法学类核心刊物发表学术论文数篇。

谢冬慧,女,汉族,安徽池州人。1991年6月毕业于安徽师范大学历史系历史教育专业;2001年6月毕业于复旦大学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现为南京师范大学法学理论专业博士研究生,安徽工业大学文法学院教授、法学系副主任。主要从事法律史、法理学的教学和研究工作,已在《现代法学》、《法学评论》、《政治与法律》等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近30篇。

卢延祥,男,1965年3月生,汉族。1988年6月毕业于郑州大学法律系,现任河南恩达律师事务所主任、河南省律师协会理事、漯河市律师协会会长。

马高峰,男,1968年12月生,汉族。1992年6月毕业于郑州大学经济法系,中国政法大学在职民商法硕士,现任河南汇星律师事务所主任、漯河市律师协会副会长。

郭中平,男,1968年9月生,河南镇平人,郑州大学讲师,华中科技大学博士生。

徐雅飒,女,1974年5月生,河南临颍人,法学硕士,河南中州大学管理学院讲师。

前言

新闻法制是在新闻工作者恪守新闻职业道德和新闻工作者及新闻受众共同遵守新闻法的基础上而形成的。新闻法与新闻职业道德,作为新闻传播学的重要概念,早在19世纪中国近代报业起步之初已被提出。康有为、梁启超、孙中山、章太炎等著名政治家、报人,都曾探讨过新闻法与新闻职业道德问题,并发表过不少具有真知灼见的文章。进入20世纪以后,随着中国新闻学研究的发展,徐宝璜、邵飘萍、黄远生、邹韬奋等不少新闻学者和报人开始将新闻法、新闻职业道德作为新闻学的分支学科进行科学研究。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新闻法与新闻职业道德,从理念到实践,均被视作资产阶级新闻学的货色而被遗弃,新闻法与新闻职业道德的研究戛然而止。

20世纪70年代末改革开放以来,许多传统的東西被扬弃,许多全新的东西被提出。新闻法与新闻职业道德研究,顺应新闻法制建设与新闻职业道德建设的需要,也在中断了数十年后重新起步。近二十多年来,有关新闻法与新闻职业道德的研究空前活跃,成果斐然,无论是研究的广度还是研究的深度,都创造了历史最高水准。

在新闻实践层面,随着我国社会经济和法治建设的发展,法制新闻报道也以其异军突起的姿态和别具一格的风采,在新闻报道的百花园中呈现出一片亮丽的风景,赢得了受众的广泛关注和喝彩。然而,法制新闻报道实践中所出现的问题、法制新闻理论研究的滞后和缺陷,以及由此产生的负面影响,也引起了人们的忧虑和思考。

如何深入考察和总结法制新闻报道实践的经验和教训,深入探索法制新闻报道的特点和规律,进而构建新闻法制的理论框架,促进法制新闻报道的健康发展和新闻法制局面的形成,已成为法制新闻媒体和学界共同关注的热点问题。新闻法制不仅有助于规范新闻工作者的行为,而且有利于保障新闻工作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对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建设也是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鉴于新闻法制对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深远意义和新闻法制实践的现实需要,我们几位从事法学研究和司法实务的作者合作撰写了这本书,以期对我国新闻法制理论研究和新闻法制建设有所裨益和启发。本书写作的具体分工是:王建国(前言、第五、十一章);高晓露(第一、十二章);谢冬慧(第二、八章);马高峰(第三、七章);卢延祥(第四、六章);徐雅飒(第九章);郭中平(第十章)。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吸取了其他许多学者的研究成果,引用之处,大多在行文中作了注释。因行文仓促未能标明出处的,则在附录中标明了参考书目。由于本书所涉及的许多问题跨越理论法学领域和新闻学领域,内容繁杂且多具有一定的理论难度和认识上的差异,还由于作者理论功底和写作能力限制,文中存在问题也是在所难免,恳请学界同仁不吝赐教。本书参考、吸收了许多前人的研究成果和真知灼见,在此谨对各种著作的作者表示深切的谢意!同时也对为本书出版付出辛苦劳动的编辑表示衷心感谢!

作 者

2007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新闻法制的基本理论	(1)
第一节 新闻法制的基本概念	(1)
第二节 我国新闻法制的基本原则及渊源	(6)
第三节 新闻法制的核心问题	(11)
第四节 新闻法制中的法律关系	(16)
第五节 我国新闻法制的主要内容	(21)
第二章 新闻法的历史发展	(34)
第一节 新闻法产生和发展的基本条件	(34)
第二节 英美法系国家新闻法的历史发展	(36)
第三节 大陆法系国家新闻法的历史发展	(45)
第四节 旧中国新闻法制的历史发展	(52)
第五节 社会主义新闻法制的历史发展	(57)
第三章 新闻事业的行政管理	(64)
第一节 新闻媒体的创建	(64)
第二节 新闻媒介日常运作秩序的行政监管	(72)
第三节 新闻媒介经营活动的规范	(83)
第四章 新闻、广告等各类信息的发布	(94)
第一节 重大新闻的发布、新闻发言人与发布会制度的建立	(94)
第二节 特殊新闻与信息发布的报道	(98)
第三节 广告的发布及其行为准则	(109)
第四节 境外新闻与信息在境内的发布	(117)
第五章 新闻传播与国家安全、社会秩序	(122)
第一节 新闻传播活动与维护国家安全	(122)
第二节 新闻传播活动与保密制度	(127)
第三节 新闻传播活动与维护社会秩序	(133)
第六章 新闻传播与公民权益	(145)
第一节 现代社会中的新闻维权和新闻侵权	(145)
第二节 新闻对公民权益的侵害	(151)
第三节 新闻侵害公民权益的常见形式	(166)

第七章 新闻职业道德的基本理论	(181)
第一节 道德与职业道德.....	(181)
第二节 新闻职业与新闻职业道德.....	(188)
第三节 新闻职业道德的社会功能.....	(195)
第四节 新闻职业道德与新闻法规的关系.....	(199)
第八章 新闻职业道德的历史发展	(207)
第一节 新闻职业道德理念与规范的起源与发展.....	(207)
第二节 社会主义新闻职业道德的形成与初步实践.....	(216)
第三节 中国新闻职业道德建设的发展历程.....	(223)
第九章 新闻职业道德原则与规范	(238)
第一节 新闻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	(238)
第二节 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纪律.....	(242)
第三节 维护新闻的真实性,注重报道的客观公正	(252)
第四节 保持清正廉洁的作风	(258)
第五节 提倡公平竞争,加强团结协作	(262)
第十章 新闻职业道德境界的涵养	(270)
第一节 新闻职业的道德境界.....	(270)
第二节 新闻职业的道德评价.....	(276)
第三节 新闻职业的道德教育.....	(288)
第十一章 法制新闻报道与司法公正	(297)
第一节 传媒与司法的关系.....	(297)
第二节 传媒介入司法的必然性与合法性.....	(300)
第三节 传媒对司法的影响究竟有多大.....	(304)
第四节 案件报道中应当澄清的几个问题.....	(309)
第五节 传媒在报道与监督司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314)
第六节 传媒应当如何报道司法.....	(320)
第十二章 新闻侵权诉讼及其对策	(325)
第一节 新闻诉讼与新闻侵权概述.....	(326)
第二节 新闻侵害名誉权诉讼及其对策.....	(335)
第三节 新闻刑事侵权诉讼及其对策.....	(345)
第四节 新闻侵犯隐私权诉讼及其对策.....	(348)
第五节 新闻侵害肖像权诉讼及其对策.....	(354)
第六节 法制新闻工作者必须熟悉的法律法规.....	(359)
参考文献	(372)

第一章 新闻法制的基本理论

第一节 新闻法制的基本概念

一、法的概念和特征

法是由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反映掌握国家政权的社会集团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一种社会规范。它通过对人们的权利与义务的规定,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掌握国家政权的社会集团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法具有如下五个基本特征:

(1)法是由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所谓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是指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方式、地理环境、人口、气候等因素。历史证明,任何掌握政权的社会集团都不可能离开其赖以生存的经济基础及生产力水平而随心所欲地制造法。在秦始皇时代,因为没有飞机,所以不可能颁布《航空法》。任何一个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法,都只能是人们在生产、生活过程中所形成的经济关系的反映。

(2)法是掌握国家政权的社会集团的共同意志的体现。法所体现的不是掌握国家政权的社会集团的一般意志,而是掌握国家政权的社会集团的国家意志。所谓国家意志,就是通过国家的政权机关所表现出来的掌握政权的社会集团的共同意志。这主要是因为:一方面,掌握政权的社会集团的意志只有通过法的形式表现为国家意志,才能取得全社会一体遵循的效力,才能得以实现;另一方面,掌握政权的社会集团在经济上、政治上、思想上都占有统治地位,通常又称为“统治阶级”,只有他们才能将本阶级的意志变为国家意志,形成法律。

(3)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法的创制是一个自觉的过程,是由统治阶级基于自己的阶级利益,并出于维护和发展这种利益的目的而有意识地创制的。国家制定形成的法,叫制定法,一般指成文法,表现为法典或规范性文件;国家认可形成的法,叫做不成文法,是指国家承认和赋予社会上已有的某种习惯、判例、政策等具有法律效力而形成的法。既然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它

就具有权威性、统一性、普遍性、明确性和肯定性。

(4)法是由国家的强制力来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一般都具有某种强制性,如政党的章程靠政党的纪律保障实施;道德规范由社会舆论、人们的良心及习惯、传统的力量加以维持;社会团体的规章由该组织的纪律所保证实施;宗教规范主要靠教徒的内心信念来维护。而法的实施具有特殊的强制性,它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国家强制力是国家有组织的暴力,主要包括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国家机关。国家强制力并不是保证法的实施的唯一力量,它只是法的实施的最终力量和最后一道防线。

(5)法以权利和义务为主要内容。法是以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作为主要内容的。任何法律都是以调整一定的社会关系为对象的,法律在调整人们行为过程中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称为法律关系。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包括公民、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国家等。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法律关系主体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主要有物、行为、非物质财富。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权利和义务。权利,指法律赋予人们享有的某种权益,表现为享有权利的人有权做出一定的行为和要求他人做出相应的行为(义务),在必要时可请求有关国家机关(人民法院、行政机关)以强制性的协助实现其权益。义务,是法律规定人们应履行的某种责任,表现为要求负有义务的人必须做出一定行为或禁止做出一定行为,以维护国家利益或保证权利人的权利获得实现。

由此可见,法是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它与道德、宗教、纪律等存在着明显的差异。

二、法治与法制

法治,是主张严格依照法律治理国家的一种政治思想。作为一种治国思想和治国方式,法治是与“人治”相对的。人治是指依靠执政者个人的意志和主张治理国家。

法制有广义与狭义之说。从广义上说,法制是指掌握政权的社会集团按照自己的意志,通过国家政权建立起来的,用以维护其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法律和制度。法制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有国家即有法制,历史上各种不同类型的国家都有自己的法制。

广义的法制具有以下几个基本特征:

(1)根本性。它与政治制度、文化制度、军事制度等属于同一系列,是上层建筑制度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体现社会的根本性质和特征,决定着国家的命运,影响每一个人的思想和行为。

(2)普遍性。法律制度存在于一切国家之中,同时贯穿于社会的各个方面,在国家权力所涉及的范围内普遍有效,如有违反,就会受到法律制裁。

(3)相对稳定性。它是规范化的社会形式,反映一定历史时期生产力发展和社会状况,具有相对稳定和长期有效的特点。

(4)阶级性。它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制度化、法律化,是统治阶级的经济制度、政治制度、文化制度及其他社会制度的法律化。

从狭义上说,法制是指一切社会关系的参加者严格地、平等地执行和遵守法律、依法办事的原则和制度。法制与民主紧密相连,而与专制根本对立。狭义的“法制”与“法治”或“依法治国”的含义是基本一致的。所谓依法治国,就是依照体现人民意志和社会发展规律的法律治理国家,而不是依照个人的意志和主张治理国家;要求国家的政治、经济运作和社会各方面的活动都要依照法律进行,而不受任何个人意志的干预、阻碍或破坏。简言之,依法治国就是依照法律治理国家。

法治与法制,既有一定的区别,又有紧密的联系。总而言之,法治所表达的主要是法律运行的状态、方式、程序的过程,其关注的焦点是法律的至上权威;法治社会状态表明在特定的社会中法律就是最高权威,法律对公民、组织和政府行为的有效规则,特别是对合理运用公共权力的有效制约,公民、团体和政府必须依从公认的法律行事。而法制所表达的是一个静态的概念,仅仅表明特定社会中存在着一种独立于其他各种制度的法律制度,有时甚至是一套较为完备的法律制度。法制状态虽然不能直接导致法治,但法治状态必须以完备的法制作为基础。

三、新闻法制

新闻法制是掌握国家政权的社会集团按照自己的利益和意志,通过政权机关建立起来的、用以调节新闻传播活动中各种关系的法律制度。

我国的新闻法制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1)新闻法制属于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有极强的意识形态色彩,必须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进行新闻传播活动。

(2)新闻法制渗透在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特别行政区法律法规中,表现为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文件,已基本形成一个完整的体系。

(3)新闻法制对滥用新闻自由的法规比较详尽,而对保障新闻自由的法规相对不足。

(4)新闻法制与党的政策和新闻职业道德的关系十分密切,既要求严格的

他律,也要求主动的自律,两者需要辩证地统一起来。

本书所说的“新闻法制”是一个广义的概念,泛指现行的与新闻传播活动有关的所有法律和制度。它包括新闻法制的基本原则、新闻法制的核心问题、新闻法制的渊源、新闻法制所调整的法律关系,以及新闻法制的基本内容等。

在我国,新闻法制的基本原则主要有三个:宪法原则、社会效益第一原则和依法行使言论出版自由原则。新闻法制的法律渊源有:宪法、主要法律、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行政规章、特别行政区法律法规、国际公约等。新闻法制的核心问题是言论、出版自由。

新闻法制所调整的在新闻传播活动中的各种关系,具体说来,主要有以下几种:(1)新闻媒体与政府之间的新闻管理关系;(2)新闻媒体与自然人之间的新闻服务关系;(3)新闻媒体与法人之间的广告服务关系;(4)新闻媒体与新闻记者之间的聘用合同关系。

新闻法制的主要内容包括:新闻法制与国家安全、新闻法制与社会秩序、新闻法制与司法公正、新闻传播与公民权利(名誉权、隐私权)、新闻传播与著作权;新闻事业管理、新闻媒介产业、涉外新闻传播活动等。

四、新闻法制与其他规范

法制是新闻传播活动的重要规范,但并不是唯一的规范。党的政策和新闻职业道德都对新闻传播活动起着规范的作用。

(一)新闻法制与党的政策

党的政策,一般指的是执政党制定与颁布的政策。在我国,就是中国共产党制定与颁布的一系列政策,包括总政策、基本政策和具体政策。

党的总政策,是指党在某一个历史时期内的根本的、全局性的总路线,它决定着党的各项基本政策和具体政策,在国家生活中起主导作用。党在新闻事业方面的总政策是:新闻事业必须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总政策一经制定,在一定的历史阶段一般是不会改变的,它具有极大的权威性。党的基本政策,是指党在社会生活的某一领域或某一方面,如政治、经济、文化、军事、外交等领域或方面,为实现总政策而制定的重大决策和基本原则,具有很大的权威性和稳定性的特点。党在新闻事业方面的基本政策是:新闻事业是党和人民的喉舌,即党的宣传工具,必须坚持党性原则,在政治上、思想上、组织上保持与党中央高度一致。党的具体政策,是指在总政策和基本政策的指导下,党为了解决某一类或某一个具体问题,或者为了完成某一项具体工作所规定的具体行动准则,具有及时性和灵活性的特点。

新闻法制与党的政策的关系体现在:一方面,党是人民利益的代表,党的

政策是在集中全国人民共同意愿、反映客观规律的基础上产生的。因此,在制定宪法、法律和实施新闻法制时,以党的政策为依据,通过法律形式把党的政策定型化、条文化、规范化,也就能够保证法律体现全体人民的利益和意志。另一方面,党对国家法律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我国宪法明确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党既要领导宪法、法律和新闻法制的制定和落实,又要自觉地在宪法、法律和新闻法制的范围内活动,严格依法办事,依法管理国家。党的政策必须符合宪法、法律和新闻法制的规定,必须接受宪法、法律和新闻法制的约束。

党的政策是新闻立法的指导思想,在意识形态这个特殊领域中,党的政策是新闻法制的灵魂,党的政策既为新闻法制的制定提供依据,又对新闻法制的实施起到直接的指导作用。在没有法律明文规定的情况下,可以按照党的政策办事。同时,加强新闻领域的立法工作必须提到议事日程上来。

总之,新闻法制离不开党的政策的指导,党的政策的贯彻和实现也离不开新闻法制的推动。正确理解了党的政策与新闻法制的关系,才能领会党的政策的指导意义,才能正确、全面地掌握新闻法制的基本精神和内容,从而更好地去执行法律。

(二)新闻法制与新闻职业道德

所谓道德,就是由人们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评价人们的思想和行为的善与恶、荣誉与耻辱、正义与非正义、公正与偏私、诚实与虚伪等问题上的观念、原则和规范的统一体。道德依靠社会舆论、传统习俗和人们内心信念的力量,以保证人们对其规范的遵守。职业道德是人们在职业活动中所应遵循的道德行为准则。

新闻法制与新闻职业道德既有联系又有区别。新闻法制与新闻职业道德在本质上是一致的,都是掌握国家政权的社会集团意志的体现,同属上层建筑,共同为经济基础服务;都是实现社会控制的手段,都通过调整和规范人们行为来保障社会秩序;都通过规范条款或者通过确立某种原则、观念的方法来维护社会秩序。

但是,新闻法制与新闻职业道德在以下几个方面也存在一定的区别:

(1)新闻法制是以国家意志的形式出现的,一般表现在由国家政权机关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中,具有确定性,其制定、公布、修改和废除,都由一定的国家机关按照一定的程序进行,对权利义务的规定是明确、具体的。而新闻职业道德是以社会意志形式出现的,表现为舆论、各种职业道德规范、社会公约等抽象的原则和信条,不设定具体的权利和义务,也没有明确的制裁形式。

(2)新闻法制有严密的逻辑结构,它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是对应的,即享

有权利的主体同时必须承担相应的义务,而承担义务的主体同时也享受一定的权利,但总体上以权利为本位。而新闻职业道德以义务为本位,侧重于个人对社会、对他人履行的义务。

(3)新闻法制调整的是新闻传播活动中对他人的利益或公共利益产生影响的新闻行为和新闻关系,即需要国家权力干预或保证的社会关系,如政府与新闻媒体之间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新闻媒体与自然人之间的平等、自愿、公平关系;而新闻职业道德通过影响人们的思想观念来调整人们的行为,使人们在社会舆论的监督下按照一定的准则行动,即使在没有社会舆论监督的情况下,也会使人们依据自己内心信念来支配自己的行为。

(4)新闻法制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较多地表现为对一定行为的禁止和惩罚,以他律为主要特点,具有国家强制性。违反法律则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受到一定的法律制裁。而新闻职业道德的作用,则较多地表现为对人们行为的劝阻和示范,以其对社会舆论和人们内心信念影响的程度,对人们的行为发生作用。以自律为主要特点,是诱导性的,不在于外在的强制,而在于内心信念,其惩罚方式是一种观念性的、道义的、精神性的和无形的。

第二节 我国新闻法制的基本原则及渊源

一、我国新闻法制的基本原则

(一)宪法原则

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是规定国家基本制度和原则的总章程。宪法规定了国家的社会制度和政治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关的组织体系和运行的基本原则,以及国旗、国徽、首都等国家社会生活各方面的基本要求。宪法是一个国家的立国治国之本,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也是新闻传播活动必须遵守的最高行为准则。

宪法确立了我国新闻事业的性质和任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22条规定:“国家发展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学艺术事业、新闻广播电视事业、出版发行事业、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其他文化事业,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由此可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是宪法所规定的我国新闻法制必须遵循的根本方针。1997年新闻法规与职业道德教程颁行的《出版管理条例》重申了这一方针,其第3条规定:“出版事业必须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传播和积累一切有益于提高民族素质、有益于经济发

展和社会全面进步的科学技术和文化知识,弘扬民族文化,促进国际文化交流,丰富和提高人民的精神生活。”同年颁行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3条也明确规定:“广播电视事业应当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这充分表明,在我国,只有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新闻事业才有合法地位。我国的一切新闻法制活动都要贯彻、体现和服从这一方针的精神。

为人民服务,就是新闻事业要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政治、经济、文化、科技、社会、生活、娱乐等多方面、多层次的信息需要,努力反映人民群众的愿望、意见和要求,积极报道发生在人民群众中的各种新闻。为人民服务的方针,以国家根本法的形式明确了人民群众在新闻传播活动中的主体地位,并以宪法的形式保障人民群众在进行新闻传播活动时所享有的正当权利不受非法侵犯。人民群众既是新闻媒体的受众,又是新闻媒体的意见表达者,还是新闻媒体的主要报道对象,新闻媒体和人民群众之间的关系是提供服务和接受服务的关系,是一种平等的、自愿的、任何一方不得强制另一方的关系。

为社会主义服务,是对新闻事业的政治性质和新闻传播活动的指导思想的规定。新闻传播活动要坚持社会主义思想体系和意识形态的主导地位,始终代表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借鉴世界文化,弘扬民族文化,继承革命文化,改造落后文化,抵制腐朽文化,进行文化创新。不断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增强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吸引力和感召力。提高人民群众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提供有力的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

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针,还为调整新闻传播活动中国家、政府、新闻事业和人民群众之间的社会关系确立了基本原则。具体是指以下三个方面的关系:新闻事业与人民群众之间的关系;新闻事业与领导管理新闻事业的党和政府之间的关系;新闻事业与国家之间的关系。在新闻传播活动中,公民、新闻事业和国家互为权利主体,同时又互为义务主体。^①新闻事业通过贯彻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针,在党、政府与人民群众之间发挥着桥梁和纽带作用。

新闻事业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根本保证,是坚持中国共产党对新闻事业的领导。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是人民利益最集中的代表者,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领导核心,也是新闻事业的领导者。我国的报纸、广播、电视、通讯社,是党、政府、人

^① 魏永征:《新闻传播法教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31页。

民的喉舌。它既要党的纲领、路线、方针、政策迅速、广泛地传达到人民群众中去,并变成他们的实际行动,又要在新闻媒介上广泛地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呼声、意志、愿望,还要通过新闻媒介及时地出版国内外的各种信息,满足人民群众获得和知悉信息的自由和权利。

党对新闻事业的领导,有政治领导、思想领导、组织领导等多种方式,其核心是要求新闻事业必须坚持党性原则,包括: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针;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团结、稳定、鼓劲,以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公开声明自己站在党和人民的立场上说话;在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坚持实事求是、说真话,不说假话;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密切联系人民群众;服从党的领导,遵守宣传纪律。

(二)社会效益第一原则

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对新闻事业的属性有了新的认识。新闻事业既有上层建筑的属性,也有信息产业的属性。我们对新闻事业的双重属性的认识,可以概括为一句话:“事业性质,企业管理”,即新闻事业必须服从党和政府的领导,恪守党性原则,但可以采取企业管理的办法,在经济上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依法纳税,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运行。新闻媒体是独立的法人,可以借助其媒体优势赢利,甚至获得巨额利润。

新闻事业的双重属性,决定了其必须处理好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之间的关系。新闻事业要以社会效益为最高原则,因为新闻事业所传播的是一种精神文化产品,对社会文化生活具有极大的渗透力和影响力。因此,要正确宣传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宣传国家的法律、法令;正确引导舆论,指导人们的思想、工作、生活。而不能像一般企业那样以最小投入获得最大产出,可以自由出入市场,可以自定方针,可以以赢利作为自己的主要目标。文化产品具有不同于物质产品的特殊属性,对人们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具有重要影响。因此,要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力求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最佳结合。

(三)依法行使言论出版自由原则

言论出版自由是一切自由中最重要的自由,它决定着人们的信仰自由、思想自由、信息交流自由和人身自由。公民通过新闻媒介表现出来的言论、出版自由就是新闻自由,它是指公民和新闻媒体在法律规定或认可的情况下,搜集、采访、写作、传递、发表、印刷、发行、获知新闻或其他作品的自主状态。新闻自由是公民进行新闻活动的自由,是公民通过新闻媒介获取、表达、传播各种信息和意见,参与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的一项重要政治权利。新闻自由